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发行人、国科环宇	指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	指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国科世纪	指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为发行人的股东
国科光电	指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发行人的股东
空应科技	指	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空间应用中心	指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横琴君远	指	横琴君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众智联合	指	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众智纵横	指	北京众智纵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

航空创投	指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创坤	指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诚基石	指	北京中诚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多顺	指	上海多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博海	指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环宇基金会	指	北京环宇空间技术发展基金会，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数聚联	指	北京数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科亿道	指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天仪	指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亿道信息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

则》		[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审核后出具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 02280015 号）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出具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 022800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股权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1.2.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元/股。

1.2.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包括战略配售引入投资者，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1.2.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境内

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2.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2.7 超额配售权

授予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行使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8 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1.2.9 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1.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股东大会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3.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 1.3.2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 1.3.3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1.3.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3.5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 1.3.6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善从签署与本次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审阅,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董事及股东并未提出异议,出席并在相关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包括关于豁免提前发送会议通知的议案,并且签署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据此,发行人未按时发出会

议通知的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2019年4月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312号），对发行人改制及上市的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并原则同意发行人改制后上市，意见有效期24个月。

1.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发行人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环宇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环宇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环宇有限为2004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2.2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356188B），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

2.3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356188B）。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善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51号楼（卫星大厦）16层，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市场营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质量部、生产采购部、综合

电子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做的了解，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做的了解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6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280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关于设立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环宇

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3.6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航天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部分政府部门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相关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据此，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其中 11 名机构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有效存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众智联合及其普通合伙人众智纵横是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众智联合、众智纵横及其合伙人的确认，众智联合、众智纵横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众智联合、众智纵横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众智联合、众智纵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

情况。众智联合、众智纵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进行基金备案。

根据《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众智纵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修订）》等文件及发行人、众智联合及众智纵横的书面确认，（1）发行人通过众智联合及众智纵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2）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3）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4）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5）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环宇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0,794,836.47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空应科技、环宇基金会等 12 名环宇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环宇有限的出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280003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环宇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就环宇有限名下需要登记的资产及权利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空应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空间应用中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环宇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依法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更。

7.4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多顺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上海多顺的资金来源于永隆呈瑞新三板四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33799），所有的收益将归属于永隆呈瑞新三板四期投资基金，未来所有的资金应划入永隆呈瑞新三板四期投资基金的托管账户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8.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356188B），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数聚联	100.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科亿道	50.08%	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设计；移动智能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作为航天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重大专项承研、项目销售及产品销售等方式实现盈利。

8.1.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环宇有限目前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2018年3月22日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21日。

(2) 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登记证书

环宇有限目前持有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于2016年10月12日核发的《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2日。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环宇有限目前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5年7月17日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环宇有限目前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2017年4月17日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7JB2200号),已通过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质量体系适用于空间飞行器有效载荷数据处理与传输系统、通用集成仿真测试平台、机载多光谱相机电子分系统、卫星及导弹领域综合测试系统、车载雷达及声纳领域数据处理系统的研制和服务;卫星专项管理终端、基于VITA标准通用计算机、系统检测设备(总线数据评估系统)、地形与图像匹配制导控单元(弹载图像压缩)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

(5)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环宇有限目前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2016年12月核发的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相关更名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

8.1.4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4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	空应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空间应用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顾逸东	空应科技监事
4	徐立	空应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5	高铭	空间应用中心主任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6	环宇基金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横琴君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夏琨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	嘉兴华控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0	航空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股份，系横琴君远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1	浙江杰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空应科技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徐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国科空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空间应用中心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徐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13	亿道信息	持有国科亿道 48.12%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0.90%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4	国科亿道	发行人持股 50.08%
15	数聚联	发行人持股 100%
16	长沙天仪	发行人持股 12.77%，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张善从	发行人董事长
18	李壮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9	张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	陈洪武	发行人董事
21	张靖坤	发行人董事
22	王冰莹	发行人董事
23	杨志坚	发行人独立董事
24	邹志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金锦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26	兰福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7	俞明艳	发行人监事
28	肖娜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9	徐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张东伟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	王韶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	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32	西安艾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靖坤担任董事
33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靖坤担任董事
34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靖坤担任董事
35	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靖坤担任董事
36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靖坤担任董事
37	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靖坤担任董事
38	北京首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兰福担任董事
39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兰福担任董事
40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兰福担任董事
41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2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3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深圳市中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6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经理
47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48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49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0	北京五一微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1	北京行易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2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3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4	北京迅达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5	中科聚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6	优贝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7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58	瀚思安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9	北京游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0	北京瑞增兰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1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2	北京西普学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3	北京掌中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4	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5	好友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6	北京博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7	厦门斯巴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8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69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0	上海义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1	北京中智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2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3	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4	北京天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5	上海钛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6	厦门众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7	深圳市红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8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79	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0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1	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2	深圳市时代聚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3	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4	苏州阿格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5	斯坦德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6	北京杉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7	厦门帝谱傲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8	北京优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89	北京沃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0	厦门小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1	长春东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2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3	深圳航星光网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4	北京慧脑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5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6	上海米学人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7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8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99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0	武汉珈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1	深圳睿心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2	网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3	厦门纵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4	上海巴刻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5	北京中科海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6	Precision Robo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7	U-CLOUDLINK GROUP INC	发行人董事陈洪武担任董事
108	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李壮、徐微、张强、张东伟、王韶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09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徐立担任董事
110	杭州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立担任董事
9	其他关联方	
111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空应科技持股 18.90%；张善从曾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112	国科赛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空应科技持股 20.00%，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单位 A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	92.52
	2017 年度		31.67
	2016 年度		3.57
国科赛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	117.41
	2017 年度		60.66
	2016 年度		-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	183.00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32.85
亿道信息	2018 年度	三防平板电脑	10.20
	2017 年度		26.68
	2016 年度		-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原材料	-
	2017 年度		11.92
	2016 年度		-

9.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单位 A	2018 年度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6,003.39
	2017 年度		3,181.90
	2016 年度		4,216.68
单位 A	2018 年度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41.99
	2017 年度		65.71
	2016 年度		-
单位 A	2018 年度	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5.66
	2017 年度		1.37
	2016 年度		-
空应科技	2018 年度	管理服务	4.15
	2017 年度		4.53
	2016 年度		5.85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48.00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26.00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咨询服务	-
	2017 年度		2.26
	2016 年度		-
长沙天仪	2018 年度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74.07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位 A 的关联销售主要为载人航天工程重大专项研制项目，双方每年按照单位 D 下达的载人航天工程年度研制计划要求，按节点进行研发工作、产品交付与拨款工作。上述交易定价经中央专委或者军委装备发展部通过组织同行业审价专家评审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9.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34	306.91	235.29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单位 A	53.00	2.65	-	-	-	-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4.00	13.70	-	-	0.70	0.03
长沙天仪	210.00	10.50	-	-	-	-
合 计	537.00	26.85	-	-	0.70	0.03
预付账款：						
亿道信息	-	-	0.82	-	-	-
单位 A	70.00	-	-	-	-	-
合 计	70.00	-	0.82	-	-	-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单位 A	0.19	-	-	-	-	-
合 计	0.19	-	-	-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单位 A	2,890.97	4,236.29	1,228.38
长沙天仪	-	119.66	-
合 计	2,890.97	4,355.95	1,228.38
应付账款：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128.10	-	-
国科赛思（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52.54	52.32	-
亿道信息	0.16	-	-
合 计	180.80	52.32	-

9.2.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善从	1,3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8日	是

发行人2017年10月20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实际借入1,000.00万元一年期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善从以其自有房产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9.3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出具了独立意见。

9.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9.5.1 控股股东空应科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空应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5.2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5.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环宇基金会、嘉兴华控、横琴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航空创投、夏琨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6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9.7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0.1.1 数聚联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数聚联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4N626）及数聚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数聚联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4N6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3 层 2-207
法定代表人	张善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数聚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数聚联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1.2 国科亿道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国科亿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516L）及国科亿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科亿道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516L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大厦 7 楼 715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设计;移动智能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发行人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亿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国科亿道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2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0.2.1 长沙天仪

名称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698997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达路 68 号航天亚卫科技园综合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李壮
注册资本	1,174.17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制造;微小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教育装备、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微小卫星、教育装备、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日用杂品、文具用品的零售;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测绘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培训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学术交流活动

	的组织；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数据处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65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2.77%

10.2.2 亿道信息

名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82514X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8 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大厦一楼 3A
法定代表人	石庆
注册资本	3,179.614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产品生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0.90%

10.3 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92231485A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C 座 2 楼 215 号
负责人	李郜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8日至2024年11月24日

10.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0.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7项租赁房屋，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前述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卫星制造厂卫星大厦科技中心	环宇有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99442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51号楼(卫星大厦)16层	1,350.23	2017.01.01-2022.12.31	办公
2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有限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12810号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6-1至306-5	687.54	2018.04.26-2021.04.30	研发及办公
3	顾明	环宇有限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571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知春路56号院4号楼232	52.90	2018.11.01-2019.10.31	宿舍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12-54-4~2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158号/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座2层215、217、219号	360.00	2018.10.08-2020.10.07	办公
5	初玉兰	数聚联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76221号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3层2-207	合同未载	2018.09.19-2021.09.18	办公
6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亿道	深房地字第5000357455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6栋三楼-2, 6栋一楼-6	498.36	2018.09.13-2023.09.12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7	魏春利	环宇有限	X京房权证海字第066357号	北京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8室	90.00	2018.04.23-2019.04.22	办公

除上表中第6项租赁房屋中的美谷6栋三楼-2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提供其他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空应科技出具了《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274.7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10.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0.7.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3 项授权专利（其中 1 项国防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书面确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域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域名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域名，该等注册域名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8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部分政府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第 2 项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1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及待生效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在内容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并未提出异议，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通过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包括历次关于豁免提前发送会议通知的议案，并且签署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发行人未按时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 4 名，包括在发行人设立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的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股东委派董事。该等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方面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累计增加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变更是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的安排，而且该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内部员工晋升，因此该等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5.5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了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6.1.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356188B），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16.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0月15日向数聚联换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4N626），数聚联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8日向国科亿道换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516L），国科亿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度	批准文件
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44,123.99	20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社保补贴款	44,641.06	20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社保补贴款	91,180.93	20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4.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项目拨款	550,000.00	2016	《北京市科技计划工作任务完成确认书》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款	270,000.00	2016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明确的依据。

16.5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类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排放工业废渣、工业废气或废水等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1）自主可控空间关键电子系统升级研制项目；（2）基于自研实时操作系统的军工关键电子解决方案研制项目；（3）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于2019年3月27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自主可控空间关键电子系统升级研制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201911010800000601。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于2019年3月27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基于自研实时操作系统的军工关键电子解决方案研制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201911010800000600。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于2019年3月27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201911010800000599。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自主可控空间关键电子系统升级 研制项目	15,465.72	15,465.72
2.	基于自研实时操作系统的军工关 键电子解决方案研制项目	9,110.93	9,110.93
3.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8,636.34	8,636.34
合计		33,212.99	33,212.9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19]30 号），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不予备案的函》，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提交关于“自主可控空间关键电子系统升级研制项目”、“基于自研实时操作系统的军工关键电子解决方案研制项目”的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经核查，前述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进行备案。

18.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17.1.2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自主可控空间关键电子系统升级研制项目”、“基于自研实时操作系统的军工关键电子解决方案研制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备案。

1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5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备案或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专注于航天及军工领域关键电子系统的核心技术升级与核心产品研发，服务于载人航天、北斗导航卫星、深空探测等国家重大专项。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航天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19.1.3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

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0.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负责人：_____

李洁

经办律师：_____

刘鑫

张相宾

宋丹

2019年4月4日